附件1.

**2019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材料报送及相关工作要 求**

一、中职国家奖学金材料报送工作要求

各中职学校应于10月25日前，将中职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送至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材料清单将另行告知。

联系人：熊观霖；联系电话：0561-3887386；

电子邮箱：hbzzzx@163.com

二、资助宣传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县区教育局，市直中职、普通高中学校于11月22日前，将本年度学生资助“百千万”（主要针对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访）走访、学生资助政策“两节课”活动开展情况总结，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市学生资助中心，总结应包括活动开展情况、覆盖面（含覆盖学生数、覆盖学校数、参与活动教职工数）、活动成效、部分活动照片等内容。

联系人：耿静；联系电话：0561-3887386；

电子邮箱：hbzzzx@163.com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报送要求

县区教育局，市直中职、普通高中学校应根据《淮北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淮北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教〔2019〕98号）要求，结合实际制（修）定具体的认定办法，并于10月31日前报送市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联系人：耿静；联系电话：0561-3887386；

电子邮箱：hbzzzx@163.com

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19年秋季学期学生生活补助发放工作要求。

县区教育局，市直各校应严格执行国家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做好秋季学期学生生活补助评审发放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年625元。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对象为住宿在由学校统一管理的学生宿舍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

县区教育局，市直各校应及时维护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结束后，及时录入家庭经济信息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信息；各项目资助资金发放后及时维护国家资助、地方政府资助、学校资助和社会资助发放信息。

联系人：余良雨；联系电话：0561-3880717。